

温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

温人防办〔2019〕30号

温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启用 温州市人防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印章的 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防办，市人防办机关各处、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温州市深化机构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《关于调整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机构编制事项审核意见的函》（温机改〔2019〕54号）精神，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更名为市人防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。市人防办决定，从2019年9月25日起，启用温州市人防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印章，温州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印章同时停止使用。

附件：温州市人防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印模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：

温州市人防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印模



